

2024年度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全县有关市场监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

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性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17. 依职责监督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

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初评、上报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1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互联网销售的违法行为。参与上级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

19.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0.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紧扣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守底线、保安全、惠民生、促发展，赋能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我县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连续5年位列全市第一，质量工作连续6年蝉联市政府质量考核“优秀”等次，县市场监管局连续10年被省局、市局表彰为“春雷行动”先进集体，苍溪猕猴桃再次荣登全国区域品牌百强榜单，荣获“2024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金奖，苍溪红心猕猴桃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案例成功

入选2024年全国“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优秀案例”。

1. 持之以恒防风险，坚定不移守底线。压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全县854名县、乡、村领导干部对应包保4937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年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深入开展“校园餐”、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等专项整治，共检查15类重点领域市场主体2309家。全县1992家持证的各类餐饮服务单位评定率达100%，推行使用食安封签超过20000份。以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为抓手，督促4家注射用A型肉毒素使用单位、217家经营血液制品和集采等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入驻码上放心平台，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环节风险分析2次，发出药品安全风险提示函120份。全面排查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34家次，发现并治理隐患274个，下发提醒督促函5份，向县级部门函告安全隐患5起。

2. 多措并举优服务，创新实干激活力。提升登记便利化，实现“准入准营”一站式服务，办理“证照联办”和“套餐式注销”42件，容缺受理5件，企业开办实行线上“一窗通”，线下“一窗制”，全县新设立登记市场主体3267户，其中企业891户、个体2366户。大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26个县级部门50个监督检查事项，实行经营异常名录缓冲期管理，为96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为5户企业办理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对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后果轻微等情形予以减轻、从轻或免予处罚213

件。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累计办理各类消费举报投诉1646件，初查反馈率100%，按时办结率100%，无超期办件。

3. 凝心聚力促发展，强化质量标准引领。深入推进质量提升，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QC小组活动，建立质量“一站式”服务窗口4个，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12个，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法律宣传、商标注册、品牌保护等“一站式”服务。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引导申请注册商标320余件次，新增注册商标140件，新增专利授权74件次，协商解决商标侵权投诉4起。新增用标地理标志产品3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全覆盖，市场主体申请专用标志使用率持续提升。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发布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苍溪川明参生产技术规程》(DB5108/T49-2024)，《苍溪红心猕猴桃》团体标准入选首批天府名品标准培育清单。

4. 全力以赴惠民生，市场秩序更加规范。以“铁拳”“春雷”行动为主线，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违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02件，案值超过1400万元，罚没金额101.58万元，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案件10件。严查重处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案件，查处某燃气有限公司使用未经检验和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案，开出10万元罚单；紧盯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查处8家学校、卫生院“乱收费”案，1家医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案；聚焦弱势群体消费维权堵点难点，查处消费欺诈、虚假宣传、以次充好、制假售

劣等案件130余件。共上报总局挂牌督办案件1件、省局督办案件1件，市局督办案件2件，省、市局分别通报典型案例1件、12件。我县药械化监管执法工作经验被省药监局局长李在伟肯定批示2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959.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6.41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基本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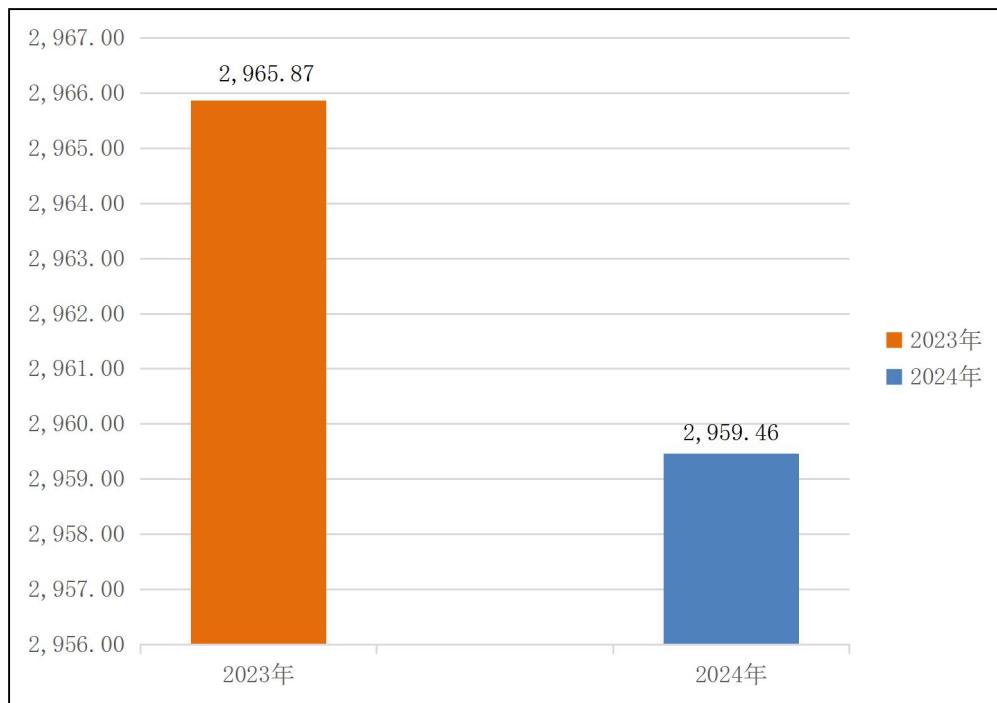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5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2.72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96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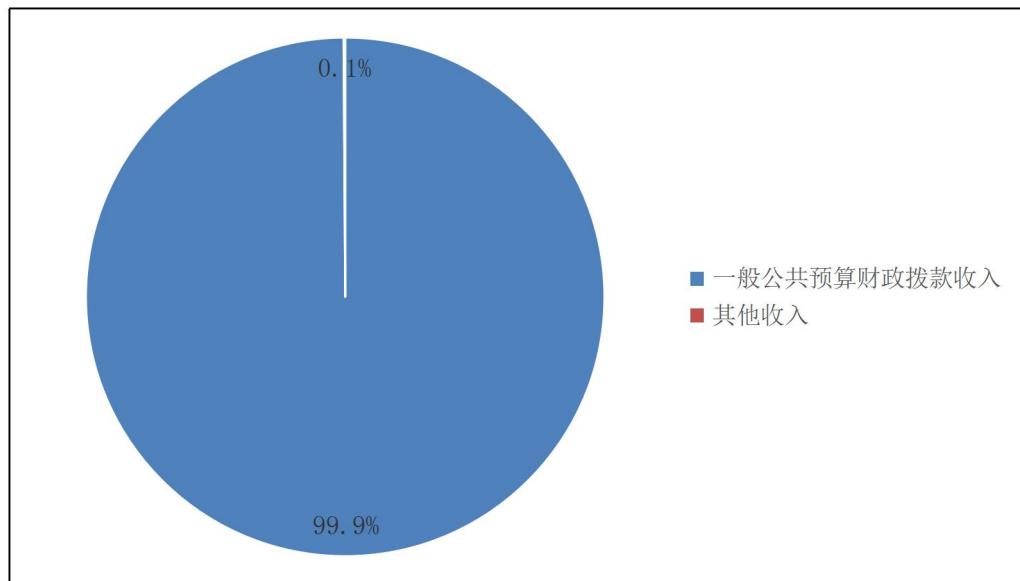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5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3.29万元，占88.7%；项目支出333.66万元，占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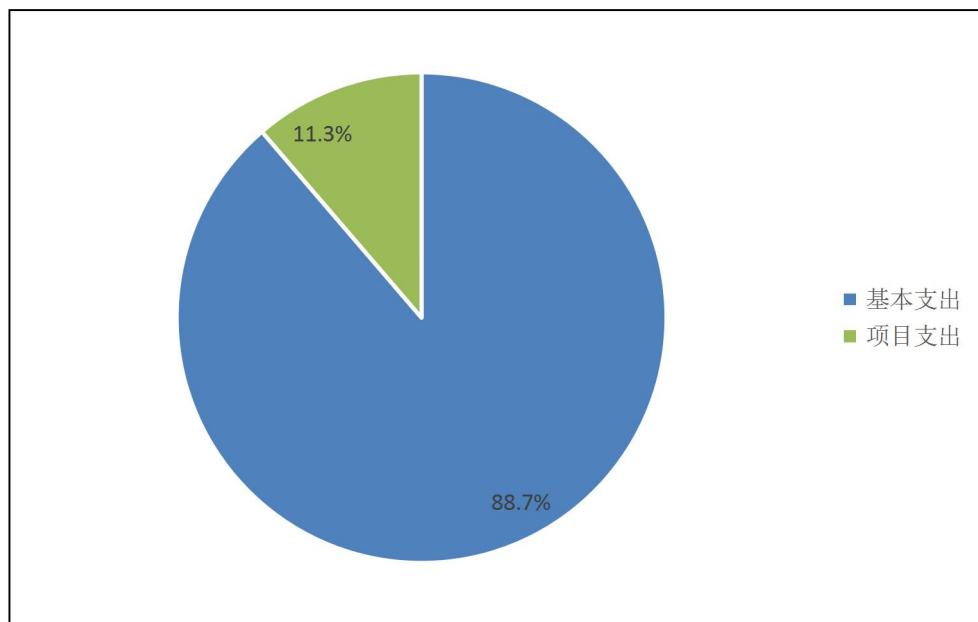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952.7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6.12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基本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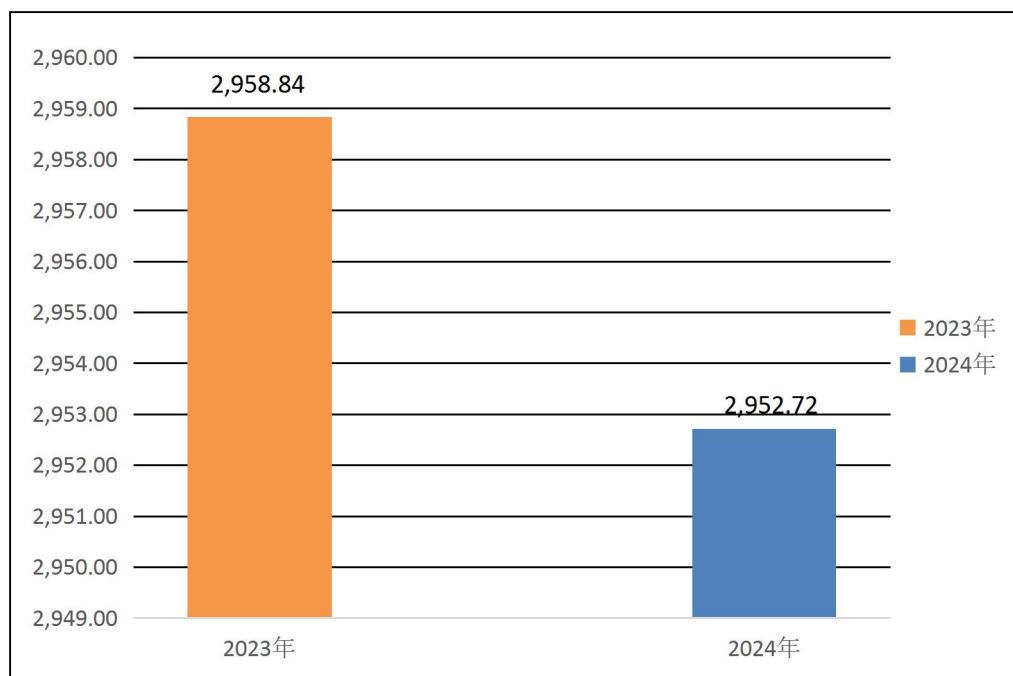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2.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2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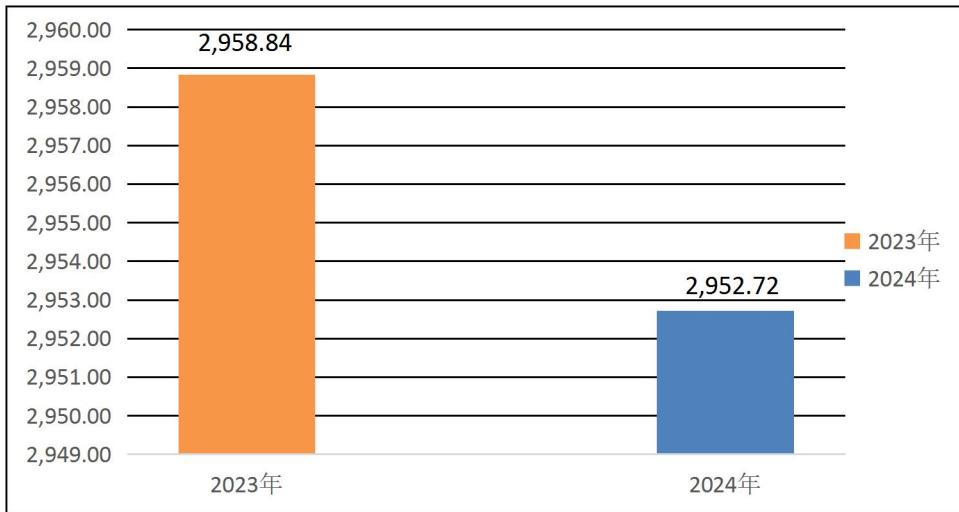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52.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73.62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13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165.61万元，占5.6%；农林水支出49.11万元，占1.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17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07.08万元，占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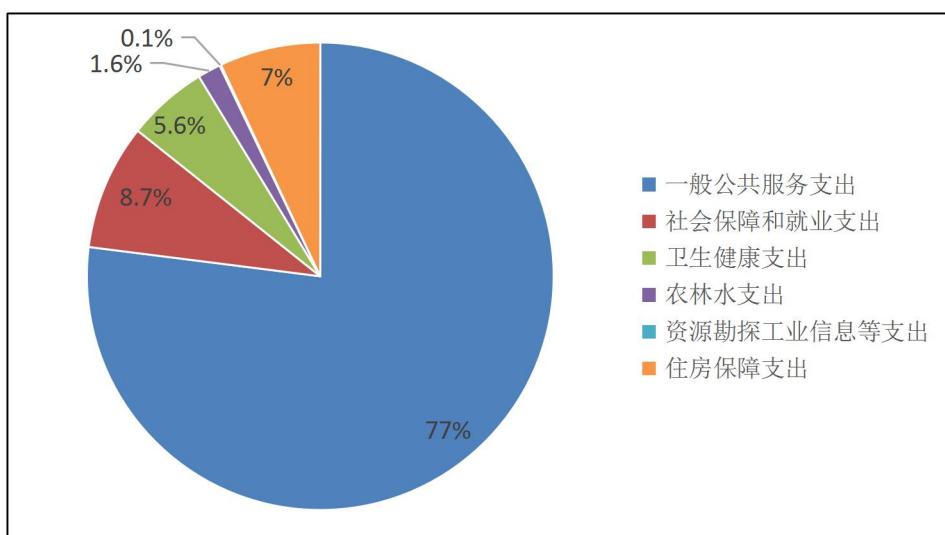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952.72万元，完成预算58.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45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02.98万元，完成预算9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5.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8.86万元，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完成预算3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0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9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全年预算为13.42万元，支出决算为9.77万元，完成

预算7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全年预算为36.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25.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4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全年预算为268.11万元，支出决算为40.49万元，完成预算15.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75.49万元，支出决算为563.56万元，完成预算97.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5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1万元，完成预算50.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全年预算为0.42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53.05万元，支出决算为253.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5.84万元，支出决算为3.66万元，完成预算62.7%。本年度12月份代扣保险下年1月份支付。

1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 全年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59.92万元，支出决算为59.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30.69万元，支出决算为30.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全年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77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万元，完成预算95.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全年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进行中。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0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7.0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2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6.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78.63万元、津贴补贴306.2万元、奖金598.85万元、伙食补助费0.06万元、绩效工资167.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3.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71万元、住房公积金207.08万元、生活补助30.94万元、奖励金22.33万元。

公用经费24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97万元、咨询费0.24万元、水费0.91万元、电费12.87万元、邮电费33.06万元、差旅费12.49万元、维修（护）费1.24万元、公务接待费2.53万元、劳务费7.73万元、委托业务费2.95万元、工会经费9.97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4万元、其他交通费85.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77万元，完成预算73%，较上年度增加6.23万元，增长2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精神，严肃接待纪律，减少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出勤率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24万元，占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3万元，占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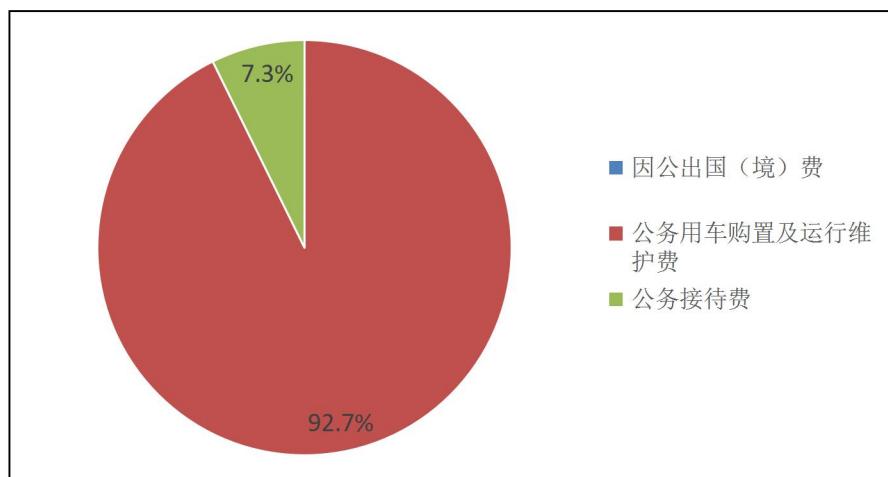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5.1万元，支出决算32.24万元，完成预算的71.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7.49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出勤率增加，燃油费及维修维护费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2辆、越野车3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24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26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督查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231人次，共计支出2.5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督查0.47万元，食品安全监管督查0.37万元，药品监管督查0.23万元、春雷行动及铁拳行动

督查0.58万元，其他0.8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84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4.18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计量检定测试所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项目、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广财行〔2024〕8 号）、县市场监管局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费用项目、苍溪县 2024 年重点农产品有机产品认证补助项目（广财农〔2024〕14 号）、县市场监管局 2024 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广财行〔2024〕53 号）等 3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委组织部转来退休支部党建工作经费0.9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本部门2024年度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和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及通讯补贴的支出。

二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